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69號

原告 林咨儀

一、原告與被告屋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屋主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之姓名為何，是本件起訴之對象並不明確，無法加以確定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起訴狀及補正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